

证券代码：002218
债券代码：11262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拟与关联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4,500万元人民币，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490.76万元人民币。

1.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和陈琛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科瑞思	向科瑞思采购 石英砂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500.00	1,013.48	2,490.76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科瑞思	向科瑞思采购 石英砂	2,490.76	4,000.00	100%	37.73%	2017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光伏玻璃实际生产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光伏玻璃实际生产未达预期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成立, 为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城固县五郎工业园九号, 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加工; 销售矿石、原矿、矿石精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583.91万元，净资产4,165.9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思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关联方科瑞思拟供货产品石英砂已经过权威部门检测，产品质量合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从汉中科瑞思采购原材料石英砂约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明确对比价格信息；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